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
学分制收费管理的通知

发改价格[2006]70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：

为规范高等学校收费行为，现就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等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

高等学校改按学分制收费，必须严格按照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做好2005年高等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教财[2005]10号）规定，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方案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审核，并在召开听证会的基础上，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。凡未按规定程序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，高等学校不得自行改按学分制收费。

二、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费不得高于按学年制收费的总额

经批准按照学分制收费的，学生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不得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。学生当年所缴纳的学费可根据选取学分所需的费用收取。改按学分制收费后，高等学校可以对补考后仍不及格、需要重新学习该门课程的学生收取学费，学费标准不得超过原来学习该门课程的费用标准。严禁高等学校以改按学分制收费为名，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或收取其他名目的费用。

三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

高等学校要按照《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〉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2002]79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。学校要在招生简章中注明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在校内要通过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方式，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12358价格投诉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，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，增强收费的透明度。收费政策变动时，学校要及时变更公示内容，确保公示内容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加强对高等学校收费的监督检查

国家对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政策规定一直是明确的，有关高等学校应不折不扣地严格执行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高等学校收费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帮助学校完善收费管理制度，认真受理群众对教育收费的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。对教育乱收费行为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严肃查处，切实维护学生、家长的合法权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教育 收费 管理 通知

排行榜

01

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
的若干意见(发改投资〔2021〕1813号)

2021-12-22



02

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<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）的决定> 2021年第49号令

2022-01-10

03

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(负面清单)(2021年版)》 2021年第47号令

2021-12-27

04

关于印发《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(2021-2035年)》的通知(发改农经〔2021〕1812号)

2021-12-22

05

2021年12月17日24时起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

2021-12-17